



凝視海洋一分鐘短片創作比賽

參加詳情

目的

- 以短片形式表達公眾對香港海洋的觀感
- 鼓勵公眾欣賞海洋之美並透過短片向公眾宣揚保護海洋的信息

組別

中學組 (本地全日制之中學生)

公開組 (18 歲或以上本港居民)

主題

關懷香港海洋

參賽作品規格

- 短片必須原創，而且從未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
- 短片內容不可含有暴力、色情或侮辱成分，而有關《尊重版權》的資料必須正確。
- 解像度不得低於 720 x 576 像素，參賽作品片長不得超過 1 分鐘。
- 短片原稿必須保留高解像度之 MPEG 或 AVI 格式，主辦機構於初選後會要求入圍者以 CD-R 或 DVD 提交作品，未能提供高解像度短片原稿有機會被主辦單位取消資格。
- 參加者須於網上遞交作品時，將檔案壓縮至 50MB 或以下之 FLV(建議格式)或 MPEG 格式，方便公開播放及作投票用途。
- 如改寫版權之歌的歌詞，必須附件有關之歌詞內容的檔案。
- 短片可以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演繹，必須配上中文或英文字幕。
- 作品的內容可通過動畫、電腦圖像或真人演出的形式表達。

主辦機構



協辦單位



合作單位



冠名機構



其他受惠機構





參賽方法

- 作品須燒錄於一隻 DVD 光碟，並連同參賽表格郵寄到「九龍旺角弼街 56 號基督教大樓 11 樓工業福音團契」，信封面須註明「凝視海洋一分鐘」短片創作比賽。
- 所有參賽作品以郵戳日期為遞交日期。所有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被接納。

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評審準則

於網上投票時間內，每個組別獲得最高首三個票數的作品，將分別獲得「網上最具人氣金、銀、銅」獎。

獎項及獎品

網上最具人氣短片-金獎(各組別乙名)，獎狀及浮潛活動名額 4 個
網上最具人氣短片-銀獎(各組別乙名)，獎狀及浮潛活動名額 3 個
網上最具人氣短片-銅獎(各組別乙名)，獎狀及浮潛活動名額 2 個

重要日子

	中學組	公開組
開始報名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	
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網上投票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1 日	
頒獎典禮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主辦機構



協辦單位



合作單位



冠名機構



其他受惠機構



參賽條款及細則

1. 每位參賽者於每個組別只可遞交最多乙份作品，同一份作品不可遞交多於一次。
2.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均不能再作修改，調換及不獲退還。
3.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
4.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不適當，與比賽主題無關或格式錯誤的參賽作品。
5.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宣傳任何商業或政治元素。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保密權或私隱權）。如有違規，即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作品如有抵觸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參賽者須就以上情況所引致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訴訟、損失、損害賠償、申索、付款要求、開支（包括律師、代理人及專家證人收取的費用及開銷），以及為任何研訊程序及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達成和解而可能同意支付的償金及訟費，向主辦機構及其授權使用者作出彌償，並完全及有效地使其獲得彌償。
7. 參賽者必須保證其作品並未曾以任何形式或渠道作公開發表、出版、播放等；亦未曾涉及其他商業用途及參與其他比賽。
8. 參賽者只應在獲得有關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於參賽作品中採用、修改或改編第三方之音樂、圖像、錄或影片片段，並須根據有關版權法律於參賽作品中註明。主辦機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或以任何方式而由任何因抵觸任何版權法例而引起的責任負責。參賽者同意及承諾會接受及為所有該等由此而起的責任負責。有關《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的詳情，請瀏覽 www.legislation.gov.hk。參賽者須獲得有關第三方的同意容許政府使用、複製、編輯和廣播該第三方素材之權利。如有需要，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9. 參賽者須取得所有參演人士的合法授權，上載短片至「關懷海洋日」專題網頁,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和讓主辦機構以任何媒體展覽、宣傳或有關的非牟利用途。
10. 參賽者必須注意遞交作品及有關製作檔案的保安及病毒問題，如發現檔案存有病毒，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1. 主辦機構保留要求得獎者遞交參賽作品的原始檔案，如參賽者未能或拒絕遞交原始檔案，主辦機構保留考慮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12.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獲獎的作品，其版權將歸於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將作品的錄像（包括錄像內之第三方之物料）、標題、簡介及參賽者資料以任何媒體形式展覽、出版、宣傳或作非牟利用途，包括上載至「關懷海洋日」之專題網頁、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主辦機構亦有權將有關作品作出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廣播及派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毋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13. 參賽作品一旦成為入圍作品，其作品包括參賽者姓名、短片標題及簡介將會上載到「關懷海洋日」FB 專頁供公眾瀏覽及投票。
14. 所有評審結果，主辦單位的最後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對比賽結果或排名提出異議。
15. 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中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演繹、更改、取消或暫停此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獎項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
16. 得獎者不得將其領獎資格轉讓予任何人。
17. 參賽者一旦遞交作品參賽，則相等於接納所有的條款及細則，如主辦機構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的行為，主辦機構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18. 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居民。主辦機構的員工及其直系親屬以及參與籌辦比賽的人士不得參賽。
19. 如參賽者獲獎，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學生證(只適用於初中組及高中組)或其他有效文件以供主辦機構核實身份。

比賽查詢

工業福音團契拓展部

電話：2798-0180

電郵：info@hkief.org.hk

主辦機構



協辦單位



合作單位



冠名機構



其他受惠機構





收集個人資料公告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主辦機構會使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處理你的申請。
2.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其保留時間不會超過貫徹上述目的所需的時間。
3.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要求提供的服務。

2. 資料承轉人類別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主辦機構內部使用，但如有需要，也可能為本文第1部分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有關各方披露。此外，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主辦機構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

主辦機構



協辦單位



合作單位



冠名機構



其他受惠機構

